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常見問題解答 (FAQ) — 餐廳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8月22日：添加了新問題及回答，以說明餐廳可為在室外就餐的客人播放錄音帶版的音樂及播放電視節目。必須調整音樂或電視的音量，使員工能夠在與顧客保持距離同時聽到訂單。（更改以黃色高亮顯示）。

1. 為什麼服務員或其他員工在餐桌旁服務顧客時需要戴防護面罩？

所有的服務員和員工都暴露在更多的呼吸道飛沫環境之中，這些飛沫來自那些沒有戴面罩的顧客，以及那些距離他們6英尺以內的顧客。

2. 戴防護面罩的好處是什麼？

防護面罩，例如有機玻璃，有助於降低呼吸道飛沫傳播的風險，這些飛沫來自沒有戴面罩的顧客，並且飛沫會落在員工的臉上，眼睛和布面面罩上。布面面罩能夠保護他人免受佩戴面罩者飛沫的傷害；面罩有助於保護佩戴面罩者免受他人飛沫的傷害。

3. 什麼是防護面罩？

防護面罩是一層透明的塑膠，它通常固定在前額，為佩戴者的面部區域提供屏障式保護。它們不能代替布面面罩。它們應該覆蓋前額，延伸到下巴以下，並能包裹住臉的側面。防護面罩有一次性和可重複使用的兩種款式。

4. 防護面罩可以重複使用嗎？

員工之間不應共用防護面罩，當防護面罩看上去很髒時，應至少每天（每次輪班後）對其進行清潔和消毒（再處理），然後再使用。它們應存放在透明的塑膠容器中，並貼上員工姓名標籤，以防止員工之間意外共用的情況發生。

5. 再處理過程需要做什麼？

可重複使用的防護面罩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使用和消毒。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non-us-settings/emergency-considerations-ppe.html>。

6. 可以用護目鏡代替防護面罩嗎？

不可以。防護面罩為員工提供了一個額外的，更大的保護範圍，使其免受他人的呼吸道飛沫的傷害。

7. 保潔人員是否需要佩戴防護面罩？

負責清潔多用途用具的員工應配備布面面罩和防護眼鏡或防護面罩，以保護其眼睛，鼻子和嘴巴免受飛沫造成的污染。可重複使用的防護裝備，如防護面罩和眼鏡，應在每次使用後進行適當消毒。

8. 佩戴布面面罩屬於要求還是建議？

所有員工在相互接觸以及與客戶或顧客接觸時，都需要佩戴布面面罩。在外出前往公共場合時也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那些因健康問題而無法佩戴布面面罩的個人，以及那些2歲以下的兒童，都可以免於佩戴布面面罩。

9. 當出現確認或疑似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後，何時要求餐飲設施經營者向公共衛生局通報此情況？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常見問題解答 (FAQ) — 餐廳規定

如果在 14 天內發生三 (3) 例或以上員工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餐飲設施經營者必須通知公共衛生局。請致電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通知公共衛生局。

10. 餐飲設施是否需要張貼「重新開放餐館堂食就餐服務的規定：附錄 I」的所有頁，還是只張貼第一頁？

餐飲設施經營者必須執行此「規定」，並將整個文件張貼在入口處的前門上，以便顧客或食客在進入時能夠看到。

11. 目前已經發佈了好幾項「衛生主管命令」。我如何知道我需要遵循哪一個？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使企業能夠恢復並擴大可正常運營的業務。因此，經常訪問公共衛生局網站以獲取最新的衛生主管命令，定期更新信息和最新發佈的指南是很重要的。這些資料可在<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上查閱。

12. 獲取 H00 資訊的超連結是什麼？

衛生主管命令可透過此超連結查看：<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13. 餐飲設施可以把鹽和胡椒瓶放在餐桌上嗎？

在下一位客人就座前，不應在餐桌上放置鹽和胡椒粉瓶，除非在他們就座前已對餐桌進行清潔和消毒。強烈推薦放置僅供一次性使用的調味品。

14. 什麼類型的材料可作為屏障？

屏障必須由不透水、易清潔、耐用，並且可以經常清洗的材料製成。

15. 宴會廳可以營業嗎？

在設施內的宴會廳中不得舉辦任何活動或其他類型的聚會。然而，如果宴會廳目前持有營業許可證，則宴會設施僅可以使用該區域提供室外區域就餐服務（如果可以使用），並且必須遵守*附錄 I：重新開放現場就餐服務的規定*（修訂後的命令發佈日期：2020年7月1日）。宴會廳和餐廳可繼續提供服務，並鼓勵顧客盡可能選擇外賣和送餐服務。

16. 如果餐廳員工因個人健康原因不能戴面罩，該員工是否可以免於佩戴口罩？

應盡一切努力，重新安排因身體狀況不佳而不能佩戴口罩的餐飲設施員工從事不與公眾接觸的工作，或可以不戴面罩準備食品或飲料的工作。如果必須佩戴口罩或口罩，在室外就餐區為顧客服務的餐飲設施員工則必須佩戴口罩，且面罩的褶皺底部可以完全覆蓋佩戴者的下巴，並應對此類員工進行更嚴格的症狀篩查，如強制性體溫檢查。

17. 桌遊類咖啡店是否可以重新運營，以允許顧客坐著玩桌遊（如大富翁，國際象棋，跳棋等）？

不可以。現行的衛生主管令禁止進行此類娛樂活動。餐廳可提供餐飲服務，包括室外就餐服務，但不得提供桌上遊戲服務。

18. 室外就餐是否需要設置屏障，這些屏障應符合哪些要求後才可被批准使用的？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常見問題解答 (FAQ) — 餐廳規定

如果室外就餐座位區在人行道邊上，則應設置至少6英尺高的不透水且可清潔的屏障，以防在不能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的情況下，保護就餐者不受有行人走過的影響。如果將餐桌放置在人行道或停車場區域，應諮詢當地的分區衛生官員。否則，在室外就座用餐時，餐桌與餐桌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間隔（6英尺的間距應從顧客座位開始算起）。屏障必須由不透水，可清潔，耐用的材料製成，並且可以經常清潔和消毒。

19. 室外就餐區的餐桌距離要求是多少？

室外就餐座位必須符合保持6英尺身體距離的要求。

20. 顧客可以在優酪乳店自己選擇優酪乳以及搭配配料嗎？

不可以。自助式機器，如冷凍優酪乳機和配料等應由食品店員工負責，並應經常對機器進行清洗和消毒。

21. 提供室外就餐服務的餐廳可以有現場音樂和DJ嗎？

目前，衛生主管已下令繼續關閉現場表演劇院，音樂會場地以及所有活動和集會。「[重新開放餐館堂食就餐服務的規定：附錄I](#)」不適用於提供室外現場就餐服務的音樂會、演出或娛樂場所。

22. 我是一家餐廳的準備食物的員工，如果我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我該怎麼辦？

當餐飲行業的從業人員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從業人員必須留在家中，並遵循公共衛生局發佈的進行[自我隔離](#)的指南。僱主必須制定一項規定，將生病的員工隔離在家中，並要求所有與病例有過密切接觸或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

23. 適用於餐館、酒吧、自製啤酒酒吧、工藝釀酒廠、啤酒廠和葡萄酒廠的新發佈的衛生主管命令有哪些變化？

衛生主管下令繼續關閉酒吧、釀酒廠、品酒室、工藝釀酒廠和擁有由洛杉磯縣頒發的有效的低風險的餐飲類公共衛生許可證的葡萄酒廠。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餐廳，包括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美食廣場座位區在內的所有餐廳，必須停止室內、現場就餐服務，直到另行通知為止。餐廳可繼續按衛生主管命令所允許的情況，在室外就餐區向顧客提供現場用餐服務。

24. 現在，提供室內就餐服務的餐廳已經關閉，而我們希望確保顧客在炎熱的天氣中擁有舒適感。我們能在庭院/噴水霧露台內提供就餐服務嗎？在如今COVID-19蔓延的情況下，這樣做是否違反規定？

可以，庭院/噴水霧露台是允許使用的，餐廳可以用它們向顧客提供就餐服務。

25. 如果增加顧客用餐座位數量後無法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餐廳是否可以在室外就餐區域內設置屏障？

是的。如果不能保持6英尺的社交/身體距離，或者用於增加室外用餐區顧客之間的桌子/座位數量時，可以允許使用屏障。室外用餐區不受最大用餐人數的規定限制。如果在人行道和停車場擺放餐桌，應徵求當地市政府區域使用的意見。必須提供不透水屏障在離卡座/餐桌的底部至少六英尺高的隔離高度（如果使用較高的座椅，則需要使用更高的屏障），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顧客之間的接觸。

26. 鑒於目前衛生主管規定僅允許在室外用餐，如何定義室外用餐區域？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常見問題解答 (FAQ) — 餐廳規定

室外用餐的定義是指使用不超過一面實心牆的相鄰室外區域，在設施內進行現場就餐和飲酒水類的活動。室外用餐區可能延伸到人行道和停車場。如果室外就餐區位於人行道處，且無法讓所有人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社會/身體距離，則應設置至少6英尺高的不透水且可清潔的屏障，以保護就餐者不受過路行人飛沫的傷害。如果需要將餐桌放置在人行道或停車場區域，應諮詢當地市政府區域使用的官員。由於處在露天環境下，室外用餐可能會大大降低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而發生的COVID-19病毒傳播情況。

室外用餐區不包括以下區域：

- 帶有全頂蓬的封閉環境，其內不能保證正常的空氣流通
- 打開窗戶的室內用餐區

27. 即使我們的餐廳不提供室內用餐或外賣服務，我們是否仍需要為駕車取餐的顧客提供洗手間？

是的。請注意，你的餐廳可能已經鎖上了主入口門，但如果你的設施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已經向顧客提供衛生間，則現在仍必須繼續為顧客提供可使用的衛生間。如果你的餐廳透過第三方送餐服務（如Door Dash、Grubhub等）向顧客提供食物，則送餐司機在取餐前應該可以進入餐廳內的洗手間（如果其通常對顧客開放），以便他們洗手。

28. 目前的規定禁止在餐廳內進行現場娛樂活動。這其中是否包括將即時音樂播放或為顧客提供電視作為室外用餐體驗的一部分嗎？

不包括，餐廳可以為在室外用餐的顧客播放磁帶版音樂並為他們播放電視節目。必須調整音樂或電視的音量，使員工能夠在與顧客保持距離同時聽到訂單。